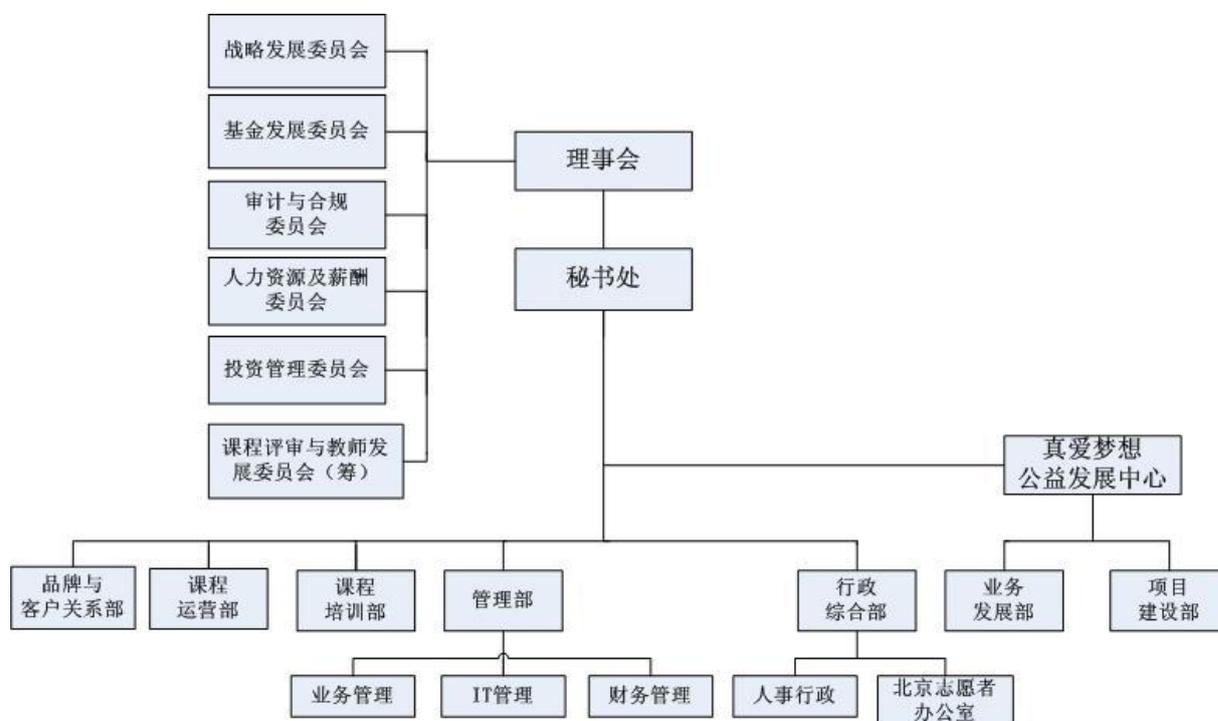


真爱梦想理事会结构和制度

2014年5月

一、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理事会&内部组织架构图



真爱梦想组织架构图

二、职责和权限

2.1 理事会

- 2.1.1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2.1.2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2.1.3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2.1.4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2.1.5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2.1.6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2.1.7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2.1.8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2.1.9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2.1.10 决定聘请基金会的名誉理事、荣誉理事、终身荣誉理事、名誉副理事长、名誉理事长；

2.1.11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2.2 理事长职责

2.2.1.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
2.2.2.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，代表并维护基金会社会形象。

2.2.3. 负责落实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的各项法律、法规；批准颁布《质量手册》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，任命管理者代表并赋予其明确的职责和权限。

2.2.4. 负责确立符合基金会管理宗旨、使命目标、方针和战略目标。

2.2.5. 负责营造一个良好的内部工作环境，提供必要的资源，并保障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。

2.2.6. 负责主持基金会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，解决体系运行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持续改进意见。

2.2.7. 负责分配管理职责，建立职责考核机制，定期组织对秘书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职责考核；为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必要的资源。

2.2.8. 审议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报告，确保秘书处与理事会的沟通畅通，及时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支持。

2.3 监事会

2.3.1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2.3.2.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2.3.3.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2.3.4. 有权召集特别理事会。

2.4 专业委员会

2.4.1 基金发展委员会：负责指导和落实基金会筹集资金和募集资源的工作，参与主持基金会筹办各类筹款与宣传活动，对年度筹款目标负责。

2.4.2 战略发展委员会：负责为基金会的战略发展方向提供咨询意见与必要的资源，参与支持基金会宣传和筹款活动，对基金会战略目标负责。

2.4.3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：负责为基金会合规合法运营提供相关的法律和管理咨询与指导。负责聘请基金会外部会计师和审计师机构。对基金会各项业务的合规合法运营负责。

2.4.4 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：负责为基金会的组织架构、岗位职责、绩效分解、人力资源发展策略、薪酬与福利水平提供专业顾问意见。对基金会人力资源发展负责。

2.4.5 投资管理委员会：负责基金会资金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，进行保值增值活动。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基金会的资金安全、保值增值负责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管理制度

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

专业委员会管理制度 2.0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基金会社会影响力、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基金会发展，基金会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下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；

第二条 为规范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，保证专业委员会决策和运作的科学性、专业性，根据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是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，对各专业委员会成

员具有约束力；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四条 基金会现有五个专业委员会职责如下：

1. 基金发展委员会：负责指导和落实基金会筹集资金和募集资源的工作，参与主持基金会筹办各类筹款与宣传活动，对年度筹款目标负责。
2. 战略发展委员会：负责为基金会的战略发展方向提供咨询意见与必要的资源，参与支持基金会宣传和筹款活动，对基金会战略目标负责。
3.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：负责为基金会合规合法运营提供相关的法律和管理咨询与指导。负责聘请基金会外部会计师和审计师机构。对基金会各项业务的合规合法运营负责。
4. 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：负责为基金会的组织架构、岗位职责、绩效分解、人力资源发展策略、薪酬与福利水平提供专业顾问意见。对基金会人力资源发展负责。
5. 投资管理委员会：负责基金会资金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，进行保值增值活动。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基金会的资金安全、保值增值负责。

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需由至少一位理事提交成立申请，申请需由超过 2/3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方能成立；

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撤销需由至少一位理事提交撤销申请，申请需由超过 2/3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方能成立；

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隶属于基金会理事会，由理事会直接领导，日常工作与理事长和秘书长沟通汇报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方式自行决定；

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产生

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：主席 1 名、副主席不超过 4 名、委员不超过 20 名。

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人选需由至少一名理事长或秘书长提名，提名需由超过 2/3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方能成立；

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有权提交副主席人选，提名需由超过 1/2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方能成立；

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任免由主席和副主席自主选择，征询理事长和秘书长意见，并提交理事会备案；

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任期与当届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新一届理事会决定专业委员会是否留任或提名新主席，提名需由超过 2/3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方能成

立；副主席需一年一聘任，主席在年初向理事会提交是否续聘副主席、聘任新副主席议案；

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如无法正常履职，可向基金会提出辞职申请，由超过 1/2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后申请方能成立；

第十四条 在正常任期内，专业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如出现以下情形视同自动辞职，由理事会表决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成员：

- （一）由于个人原因连续 10 个月无法正常工作；
- （二）受刑事案件处罚；
- （三）个人在社会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；
- （四）其他影响基金会声誉的重大行为；

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任职要求：主席和副主席和专业委员均须签订岗位职责。

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经过培训后，可作为基金会资荣誉深志愿者代表，由基金会邀请，代表基金会参加各类颁奖、会议、论坛、交

流会等，并与潜在合作伙伴洽谈，推动专业发展，推广基金会业务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支持；

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可代表基金会与其他机构合作，或以基金会名义承办各类活动，活动举办需得到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后执行；

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可代表基金会，与重要客户会谈，在征询理事长或秘书长意见前提下，达成或签署相关合作意向书；

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可获得一年不少 2 次的专业培训；

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需提交个人简历、与基金会签署志愿服务承诺书、保密协议书等；

第五章 工作程序

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每年年初向理事会提交年度委员会工作计划，理事长和秘书长负责监督；

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会议须有 2/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需提交完备的会议纪要等；

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可报销的活动经费包括：

（一）基金会受邀参加各类颁奖、会议、论坛、交流会等产生的差旅费、招待费等；

（二）举办各类筹款活动，并经理事长和秘书长同意的相关费用；

（三）其他经理事会同意的相关费用；

第二十四条 涉外事务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咨询理事长意见；

第六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操守

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在为基金会服务期间，坚守基金会使命目标，秉承核心价值观，以专业的服务不断增进基金会的美誉度；

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遵守一切与基金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爱惜基金会的品牌和声誉；

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需遵守《基金会关联交易办法》；

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为志愿者服务机构，全部成员不得从基金会

接受任何薪酬、礼物、 酬金等。基金会可报销的工作费用参见第二十三条 款规定。报销流程参照基金会工作人员执行的《真爱梦想基金会财务及授权管理制度》 ；

第二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需与基金会签署《保密协议》，对在基金会服务期间知悉的基金会的知识产权，业务秘密信息，核心技术信息及客户的资料和信息，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对外披露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涉及事项，按理事长意见执行；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理事会，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决议修订和补充；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

2014年4月13日